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UPER DATE CO.,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75)

## 聯合公告

**(1)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代表SUPER DATE CO., LTD  
就收購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SUPER DATE CO., LTD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  
收購之股份)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及  
(2) 要約結果**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要約代理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GLORY SUN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Super Date Co., Ltd(「**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未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並未收到任何有效的要約接納。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作出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188,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5.33%。

由於要約人並未接獲有效接納，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188,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5.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作出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作出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所持權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所持權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	188,150,000	65.33	188,150,000	65.33
公眾股東	<u>99,850,000</u>	<u>34.67</u>	<u>99,850,000</u>	<u>34.67</u>
總計	<u><u>288,000,000</u></u>	<u><u>100</u></u>	<u><u>288,000,000</u></u>	<u><u>100</u></u>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99,8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4.67%。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唯一董事命  
**Super Date Co., Ltd**  
唯一董事  
**郭凡**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周祥珠女士及麥俊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黃偉樑先生、鄧凱鴻先生及吳元濤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郭凡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郭凡先生。

郭凡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